

卷四 澎湖開始隸屬中國暨歷代建置沿革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由古迄隋前

第三章 隋

第四章 唐

第五章 宋

第六章 元

第七章 明

第八章 鄭氏統治時代

第九章 清

第十章 日本佔領時代

卷四 澎湖開始隸屬中國暨歷代建置沿革

第一章 概論

本章所叙各時代情形複雜。茲先提要簡括叙錄如下。藉清眉目。以便讀者了解中國歷朝對臺對澎守之策。離合之由。

一 澎湖隸屬中國在臺灣之前。

二元明之世。中國因疆域廣大。

當日新式交通工具未發明。如鐵路航空等。人口亦未急遽增加。故覺疆域廣大。

臺

灣在放棄之列。大都專戍澎湖。以監視臺灣。

（如先後盤據臺灣倭寇。并海盜林道乾吳平許朝光曾一本林風等。及西班牙

荷蘭等。）

三 至鄭成功氏逐荷蘭而開府臺灣。於澎湖設安撫司。始以臺灣

統治澎湖。沿至清代日本迄今政策未變。此乃中國對臺對澎

政策一大轉折點。研究臺澎史者。不可不為注意也。

須與卷十一軍備合觀。

澎湖羣島志

卷四

二

按一七二一年。清康熙辛丑歲。兵部奏准澎湖係臺灣咽喉緊要適中之地。移臺灣總兵駐澎湖。臺灣陸路改設副將。以便總兵節制臺澎軍事。（後因黃英姚堂奏請停止。仍舊駐劄。）亦欲沿用以澎監臺政策之餘波也。

第二章 由古迄隋前

輿地學者。考古學者。每言澎湖為古之方壺。臺灣則為岱員。於音實似。又有言臺灣為東鯤為瀛州。澎湖為方壺者。此種名稱。雖沿用日久。然考證由來。須參稽史記列子諸書。其中多夾叙神話。聽渺虛無。疑為仙境。後人殊難信實。今且一掃而空。概置弗論。但澎湖與福建之泉州同安晉江金門廈門等處。隔海峽相望。如遇天氣清明。隔海可以依稀互見。順風二日可到。古人航海術雖不精。但在近海範圍。擺在目前一塊土地。豈難自置舟楫。前往墾殖。古

人必有前往澎湖闢草萊。立田園者。史家嘗謂昔在春秋末季。楚滅越。越之子孫遷於閩。飄流海上。或居於澎湖。其說可信。蓋欲求避地謀生。而又便利也。

史載秦始皇三十三年（公元前二一四年）秦略南越置桂林南海象三郡。積極向華南及印度支那半島活動。漢武帝建元六年（公元前一三五年）進擊閩越（福建）和南越（廣東一帶）於是印度支那東部地方。至中國東南海沿岸之地方。又受中國中央政權的統治。當時各該地方人民。必有一部分受其打擊。或不滿秦皇漢武之行爲者。紛紛向南洋羣島。或澎湖臺灣以避地避難者。是遠在春秋戰國以前。已有漢族遷居澎湖。沿至秦漢後。仍有不斷之遷入。

第三章 隋

澎湖羣島志

卷四

三

黃叔璥臺海使槎錄。連橫臺灣通史。均引海防攷曰。隋開皇中（公元五八九至六〇〇年）嘗遣虎賁陳稜畧澎湖地。其嶼屹立巨浸中。環島三十有六。如排衙。居民以苦茅爲廬舍。推年大者爲長。以畝漁爲業。地宜牧牛羊。散食山谷間。各斃耳爲記。稜至撫之。未久而去。查此項居民。乃純粹漢人。而非高山族。（高山族人分佈臺灣深山各地。澎湖無高山族人。）觀其後爭訟。年長者不能解決。尚須求決於耆江縣。（詳本卷第五章）可知此項居民。漢俗漢文漢語。雖在訟時。猶思回質母國官吏。以求曲直。是隋開皇時。爲中國與澎湖正式交通之始。

第四章 唐

自隋代陳稜經畧以後。澎湖與中國關係益見親密。閩粵兩地的漢族移殖來澎者漸多。且多進一步前往臺灣經商。及在臺灣定

居者。特別是福建的漢族。在臺澎勢力日趨膨脹和鞏固。到了唐憲宗元和元年（八〇六年）著名學者施肩吾率族移居澎湖。並將臺灣之優美。向中國本部作詳盡之介紹。以故漢族之遷居臺澎者。更見增加。其後益以藩鎮之亂。五代之爭擾。國內靡有寧歲。人民不獲安居。出國另尋樂土。追蹤而至者。亦復不少。是為中國學者及大族遷居澎湖之始。

附錄孫元衡過臺灣他里霧詩

舊有唐人三兩家 家家竹徑自迴斜 小堂蓋瓦窗明低
門外檳榔新作花

論者多謂詩中舊有唐人三兩家。即為施肩吾族由澎移臺之苗裔。或為其他唐人追蹤施肩吾而至者之苗裔。

第五章 宋

澎湖羣島志

卷四

四

宋至徽欽二帝為金人所擄。高宗將國都由汴遷杭。中國政治中心。由中原移到東南一隅。當時大河及長江南北。俱入逃亡流離情狀。社會生活尤動盪不安。冀魯蘇豫皖浙人民。不堪異族壓迫。南遷閩廣者極多。但閩廣自有原住民。插足較難。渡海赴南洋羣島及臺澎者亦復不少。而澎湖適為渡臺第一站。民衆集聚既多。爭訟因之而起。本島又未設官吏。陷於無政府狀態。故復求決於鄰海之晉江縣。據南宋人趙汝造所作諸番志說。泉州有海島曰澎湖。隸晉江縣。元人汪大淵所作島夷志畧和明代人士筆記。引用泉州地方志中。也說「南宋時澎湖歸晉江縣管轄。居民有爭訟。取決於晉江。」由此以觀。可知自十二世紀起。澎湖已隸屬中國。成為國家行政區域的一部份。是為澎湖正式列入中國版圖之始。

第六章 元

澎湖因內地遷入定居人口日見增加。遇有爭訟。取決於鄰海晉江縣。道遠情隔。困難太多。元代政府。特於至正二十年（一三六〇年）在澎湖設置巡檢司。就地管理人民。隸屬福建泉州同安。據元人汪大淵島夷志畧言。「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。」可見澎湖在當日與內地接觸之繁。移居者衆。往來之密。是為中國在澎湖設置官吏之始。

第七章 明

明逐元人而統治中國。其時倭寇侵擾南海。澎湖受其波及。動盪不安。明太祖於洪武五年（一三七二年）特派信國公湯和經畧海上。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。徙之近郭。至二十一年（一三八八年）移島民於漳泉二府。廢巡檢司而墟其地。但其後漳泉二

府之徙民。潛歸澎湖者日衆。官府無如之何也。至嘉靖間。倭寇在蘇浙閩廣沿海一帶。更形猖獗。海盜林道乾勾結倭寇。剽掠閩海。嘉靖四十二年（一五六三年）為都督俞大猷所破。道乾遁至澎湖。俞大猷追之道乾。遁至臺灣之打狗。大猷於澎湖留偏師以防之。後因道乾遁往大泥（今馬來半島北部）乃罷偏師。而置澎湖巡檢司。但其後海盜吳平許朝光曾一本林風等多據澎湖。一遇征討。皆逃往臺灣。萬歷二十年（一五九二年）乃於澎湖增設遊兵。萬歷三十五年（一六〇七年）設衝鋒遊擊兵以備之。然不久廢止。僅設水師標於金門。所出汛仍達澎湖而止。蓋因國內多故。無暇顧及海疆。是以澎湖一切建置。興廢無常。國家既放棄其地。撤退汛兵。遂成海盜之巢窟。因此荷蘭人乘虛竊據。而演成一六〇三年及一六二二年兩次中荷之戰爭。（詳後卷十

八第二章)

第八章 鄭氏統治時代

鄭成功逐荷蘭人而統治臺灣。深知澎湖為臺灣門戶。必須控制固守。特設安撫司。各島嶼分置守將。領巨艦二百艘。置重兵拒守於此。直至鄭克塽時。劉國軒為武平侯。亦出任總督。防守澎湖。統計鄭成功祖孫三世二十三年。對於澎湖防禦。一日未嘗鬆懈。可見其地之重要性矣。

第九章 清

清納鄭克塽之降。臺灣歸入中國版圖。在澎湖復設巡檢。武職則有水師副將。水師協遊擊及各路守備把總等職。武官甚夥。康熙辛丑年(一七二一年)兵部奏准澎湖係臺灣咽喉緊要適中之地。移臺灣總兵駐澎湖。臺灣陸路改設副將。以便總兵節制臺

澎湖羣島志

卷四

六

澎軍事。嗣由金門總兵黃英。福建提督姚瑩。奏陳諫止。查當時臺灣總兵移駐澎湖。雖未見諸實行。具見澎湖實為臺灣福建之咽喉重地。清世宗雍正五年(一七二七年)以巡檢職位甚輕。設立澎湖廳。置撫民通判管理民事。是為澎湖設廳之始。從此勸民墾殖。丈田升科。陸續建立文武廟。立書院。設燈塔。築砲台。一切之建置。已分途並進矣。逮至清光緒時。船政大臣沈葆楨。閩浙總督楊昌濬。臺灣巡撫劉傳銘。猶皆奏稱澎湖為閩臺門戶。非設重鎮不足以資控制。尤見澎湖在戰時其地位更形重要。光緒十年(一八八四年)八軍添設巡檢一員。光緒十二年(一八八六年)陞澎湖副將為總兵。光緒十七年(一八九一年)陞澎湖撫民通判為撫民同知。皆沈葆楨劉傳銘楊昌濬等先後奏陳之力也。

第十章 日本佔領時代

日本因甲午之勝。壓迫中國締結馬關條約。取得臺灣澎湖。其經營澎湖。軍事為重。民政次之。陸軍要塞司令部。海軍要港部。軍用飛機場。均設在澎湖。浚港灣。駐軍艦。築砲台。建望樓。敷設海底電線。構成海空軍基地。一九四三年並改為軍事特別區。軍事色彩至為濃厚。民政方面。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設置澎湖島廳。一八九七年六月改升為澎湖廳。廳內分庶務產業警務三課。員額為荐任職四人。委任職一三六人。雇員一〇〇人。共二四〇人。警務人員尚不在內。外設澎湖望安兩支廳。下轄馬公白沙西嶼湖西望安五街莊。（分設街莊公所）

查日本佔領澎湖五十餘年。搜刮既久。設備亦頗多。其各項經營建置。均於後列各卷分別說明。以期明晰。而備查攷。